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免去刘晓庆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转发的、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的传真件，获悉公司董事刘晓庆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截至目前，公司仍然无法与刘晓庆本人取得直接联系、或通过其家属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基于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整体利益并兼顾刘晓庆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合法权利，经公司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刘晓庆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刘晓庆女士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